

聲明書

本人 _____，持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號碼 _____，發出日期為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，為報考人(姓名) _____，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 _____之 父親 / 母親 / 法定監護人。

現聲明同意本人之上述 兒子 / 女兒 / 監護對象，報考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舉辦之第十九屆警官/消防官/關務官/獄警警官培訓課程。

聲明人

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若父母非同時擁有對有關子女行使親權之資格，則須由有權行使親權的一方填寫。